

艺术与 design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思想品德	政治素质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10
		2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学习期数达当年总期数的 80%及以上，计 10 分；50%-80%之间，计 5 分；不足 50%，计 2 分；未参与学习，计 0 分。	10
	道德修养	3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热爱学校和学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仪表整洁，待人礼貌。	5
		4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泄密，不作弊不剽窃。	5
	组织纪律	5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10
		6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无故缺勤一次扣 1 分。包括研学讲堂、党支部活动、班会、团支部活动等。	10
	身心素质	7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	5
		8	年度参加心理素质教育讲座或心理素质拓展等教育活动 2 次。	2
	集体活动	9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学年至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 次，参加 1 次计 2 分，≥2 次计 5 分。	5
		10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非学科类竞赛等，参与 1 次计 5 分。	20
		11	积极向校级、院级官方媒体投稿，经审核认定的原创作品，每篇投稿计 1 分，被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全国高校思政网等）采用计 20 分/篇，被省市级主流媒体（湖北日报、湖北省高校思政网等）采用计 10 分/篇，被其他校外媒体、“研之声”等校级媒体采用计 5 分/篇，被院级媒体采用计 2 分/篇。	
	社会工作	12	担任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院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校研究生讲师团成员，考核优秀计 18 分，良好计 16 分，合格计 12 分。	18
		13	担任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科协正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院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年级负责人，正副楼栋长，考核优秀计 16 分，良好计 14 分，合格计 10 分。	16
		14	担任院研究生会、院研究生科协正副部长，院学生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宿舍片区负责人，考核优秀计 14 分，良好计 12 分，合格计 8 分。	14
		15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科协成员，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研之声成员，考核优秀计 8 分，良好计 6 分，合格计 2 分。	8
	奖励	16	在思想品德、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获国家级表彰计 20 分，获省级表彰计 15 分，获市级地方政府表彰计 10 分，获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计 8 分，获学校职能部门表彰计 6 分，获学院发文表彰计 3 分。	不限
	惩罚	17	受院级通报批评 1 次扣 2 分，受警告处分 1 次扣 8 分，严重警告处分 1 次扣 15 分，记过处分 1 次扣 20 分，留校察看 1 次扣 25 分。	不限
课业成绩	18	$\sum(\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	100	
学术科研表现	发表论文	19	在 T1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50 分；在 T2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25 分；在 T3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10 分；同一期刊超过两篇按两篇计；在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内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的计 5 分，超过两篇按两篇计；被有届次的国际会议收录的论文，按 10 分计。	不限
	论文检索	20	SCI Q1/SSCI/A&HCI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50 分；SCI Q2、Q3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25 分；SCI Q4 及以下/EI、CPCI、CSCD 每篇计 15 分。同篇学术论文的同时被多次索引的只计 1 次最高分。同一篇学术论文发表、收录、检索只取高分，不重复计分。	不限
	专利	21	发明专利授权每项按排序依次计 40、20、15、10、5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按排序依次计 10、5 分；国家级专利获奖每项按排序依次计 80、40、30、20、10 分；省级专利获奖每项按排序依次计 40、20、15、10、5 分。	不限
	学科学术	22	国家级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奖计 25 分，优秀奖计 10 分（同一竞赛限 1 项）。	不限

竞赛		省部级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优秀奖计 5 分（同一竞赛限 1 项）。	不限
		市厅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不限
		学校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	不限
		院级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设计 中标	23	省级以上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项目唯一中标单位的主要设计人员一项计 40 分。	
专业 展览	24	作品入选省级美展或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展出（署名前 3），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馆主办个人展览等，根据附件 1 的细则认定，计 5-300 分。	
学术 活动	25	学年度参加学院开展的学术活动少于 10 次不计分，满 10 次记 7 分，参加 10 次—15 次，1 场加 0.2 分，15 次以上，1 场加 0.4 分；在学术论坛主讲一次计 5 分，两次及以上计 10 分；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次计 25 分；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次计 15 分，两次及以上累计不超过 30 分；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计 8 分，两次及以上累计不超过 16 分。同一会议发表论文并宣读，计 1 次分；发表论文后被学术会议邀请宣读，计 2 次分。	不限
导师评价	26	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接受助研、助教或其它工作任务安排；认真落实导师布置的各项工作，态度严谨、工作踏实；三助一辅工作有成效	100

注：1. 思想品德、课业成绩、学术科研表现在综合素质测评中所占权重与学历层次、所在年级相关，详见《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 思想品德中自评、互评、辅导员评分各项比值为 1: 3: 6。互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由班级评审小组按照细则组织评定；

3. 课业成绩中，补考通过的科目成绩按 60 分计；

4. 本人填写《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情况一览表》，并按照顺序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5. 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 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不到 4 个月，任职分减半计算，担任多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6. 校院组织的文体活动、非学科类竞赛包括校运动会、校师生运动会、金秋杯、高校暑期三下乡、党员先锋行动、奉献杯、卓研杯（理工合伙人）等；在设置名次的校级活动中：获第 1 名（冠军）记 10 分，第 2 名（亚军）记 8 分，第 3 名（季军）记 7 分，其他名次记 6 分，参与者记 5 分。

7. 在同一学年度同一成果获不同竞赛或不同等级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同一成果在不同学年度获不同等级，按所在学年度获奖等级计算；

8. 导师评价包括“合格认定”与“排序认定”两部分，导师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导师评价“合格”者，导师再根据学生学年综合表现，按年级、学历层次以 A、B、C 三个档进行评价（其中 A 档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A 档计 100 分，B 档计 98 分，C 档计 96 分，按相应权重计入综测总分。